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如有需要)

<u>委員</u>同意無須重新選舉小組委員會的正副 主席。<u>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u>答允繼續分別擔任 主席及副主席。

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2/13-14(01)—— 第二階段工作 號文件 計劃)

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2. <u>主席</u>扼述,由於須研究的事項繁多複雜,小組委員會分階段進行工作。第一階段的工作已於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小組委員會曾聽取超過150名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就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所表達見一關之事。秘書處已就5次專題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綜合摘要,以便委員考慮。雖然政府當局提供了書面回應,但主席認為有必要在政策層面與超長所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表示,如有須要,小組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其某些會議。委員察悉第二階段的擬議工作計劃,並無提出異議。
- 3. <u>梁耀忠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具體回應小組委員會和各團體提出的事項。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與其舉行漫長的會議聽取眾多團體的意見,倒不如在日後的會議上集中與政府當局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主席重申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主要問題。
- 4. <u>委員</u>一致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須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以完成其研究。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述的建議須獲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然後提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就這方面,秘書處會擬備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文件,以送交事務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該文件的草擬本已於201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4)96/13-14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以供考慮。)

隨後會議的安排

5. <u>委員</u>商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討論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 入的現行機制"。<u>主席</u>表示,秘書處會藉通告通知 委員2013-2014年度會期隨後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 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期間的擬議會議日期已於201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4)100/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以供考慮。)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14日